

荧光定量 PCR 仪采购合同

编号： ZZ203224333366-包 5

买方：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卖方：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了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203224333366），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ZZ203224333366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向卖方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分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荧光定量 PCR 仪	包 5	LightCycler 96	台	1	330000	33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元）叁拾叁万圆整					¥330000.00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圆整。（免税）

（小写）：¥ 330000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2024.12.05之前交付

4. 收货人：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8.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 30%货款(¥99000.00)至卖方，待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到位，验收合格后，由买方通知卖方提交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款 65%(¥214500.00)至卖方，货物验收满一年后买方支付5%货款(¥16500.00)至卖方。

9.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一年全质保。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则2天内卖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设备厂家在接买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原则上卖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部件费，不另收取工时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 货物风险承担

12.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

过程中的安全。

12.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由买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卖方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3.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3.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3.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合同款。

1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6.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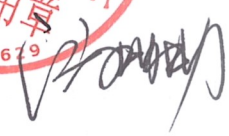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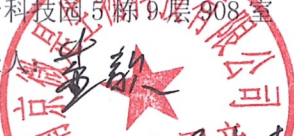

17.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约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0.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p>买方：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单位名称：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教育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履约责任人（签字）： 验收责任人（签字）： 联系方式：180122203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卖方：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南京微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5栋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86727959 传真：025-8672795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22002386623 税号：91320105MA1XUH21XK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